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2312-6980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林珈芝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40012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40012074流程圖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並於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行政審查事宜，請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之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容許辦法)第8章綠能設施第27條至第30條規定，綠能設施除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、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等區位者外，應具備「結合農業經營」之前提條件，始得設置於農業用地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為落實容許辦法之政策立意，確保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，能確實結合農業經營使用，其實務審查流程，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(詳如流程圖)：

(一)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階段：

1、農業設施併同申請綠能設施者：申請人應於經營計畫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，並由直轄市、縣



1040029028

(市)主管機關視實際審查需要，徵詢本會試驗改良場所等機關意見，據以審核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，以及農業設施與綠能設施之相容性。倘符合規範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予以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，並於容許使用同意書之附註欄及函文中附帶說明

「本申請案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，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向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申請辦理。」

- 2、已有農業設施擬續申請綠能設施者：申請人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經營計畫，並於該經營計畫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，復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視實際審查需要，徵詢本會試驗改良場所等機關意見，據以審核農業設施與綠能設施之相容性。倘符合規範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予以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變更之文件，並於容許使用同意書之附註欄及函文中附帶說明「本申請案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，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向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申請辦理。」

- (二)申請綠能設施同意備案階段：申請人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，向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時，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，且該文件應載有「本申請案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．．．」等文字。

- (三)綠能設施核准案件之轉知及記載事項：再生能源主管機關依法核發再生能源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時，請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並請於函文中註明直轄市、縣(市)農

業主管機關審認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之文號，以及其依附之農業設施項目、設置場址、建物建號等資料。

(四)造冊列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收到再生能源主管機關再生能源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函文時，應進行原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之資料勾稽比對、列冊統計及後續列管查核等工作；並請依本會103年11月20日農企字第1030012866號函說明，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，將列冊資料函送本會及相關產業主管機關(單位)，並請本會各產業主管機關(單位)督導加強該類案件之抽查作業。倘有未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者，亦請依該函說明，依法處理。

三、副本函送經濟部，為確保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審查作業執行順暢，請貴部依前開說明事項配合協處，並請協助轉知再生能源業者配合辦理。另貴部已受理申請綠能設施同意備案之案件者，請續依前開二之(三)及(四)程序規定辦理。此外，由於綠能投資收益誘因大於農業經營收益，已造成地主寧可以出租能源業者設置綠能為主，農業經營為輔，甚至未有農業經營事實，進而大幅墊高佃農及青年農民承租農地之租金成本及困難度，對本會小地主大佃農、青農輔導等相關農業政策造成負面影響，亦造成農地遭刻意分割或小型設施林立，不利規模化經營，爰就農業設施屋頂型綠能之躉購費率，惠請併予檢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企劃處

副本：經濟部、本會法規會

2015-02-12
11:28:15
文
章